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彭 凡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杜 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邑凡股份有限公司	106-NG0000001	1,000,000
2	邑凡股份有限公司	106-NG0000002	1,000,000
3	邑凡股份有限公司	106-NG0000003	1,000,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